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商务局
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

网络交易诚信经营倡议书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规范网络交易行为，推动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广大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互联网领域良好消费环境和公平竞争秩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山市商务局、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和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共同向全市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出如下倡议：

一、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坚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树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经

营者法定义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以欺诈牟利，不取不义之财，维护良好信用记录，积极在“信用中山”网作出信用承诺。

二、真实宣传，正确引导。真实标示产品质量信息，切实履行服务承诺。不虚构交易，不编造用户评价，不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不发布虚假广告。披露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

三、保证质量，消费安全。坚持货正源清，不提供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树立产品质量安全意识，选择可靠的供货渠道，建立健全商品质量控制体系，最大限度降低商品和服务消费风险，确保安全，让消费者舒心、安心、放心。

四、合理定价，明码实价。坚持明码标价，明折明扣，规范促销，杜绝虚构原价、虚假降价、虚假馈赠、虚假折价、虚假标价等价格欺诈行为，不使用欺诈性或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不搞虚假促销。

五、尊重人格，保护隐私。平等对待消费者，不因个人身份或特征区别对待。坚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建立严格信息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不擅自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切实保护好消费者个人信息。

六、及时协商，化解纠纷。坚持消费者至上，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使用公平、合理的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尊重

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对因产品或服务等问题引起的争议，做到不推、不拖，及时有效地依法协商解决。

七、公平交易，有序竞争。平台经营者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对侵权行为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坚持自愿、平等原则，尊重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选择权，不强制要求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独家合作”“独家授权”，不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八、承担责任，接受监督。坚持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平台规则、平台内经营者登记备案及资质资格审核机制。坚持加强企业自律，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监管和指导，认真整改不合规行为，共同打造让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网络市场消费环境。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商务局



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

2021年10月27日